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啟宏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bobby3571068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826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5008261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不含魏五)」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及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5年8月31日岡國情支字第1150007162號函辦理。

二、本案115學年度辦理必修課程2場次，選修課程7場次，計9場研習(詳如附件)，資訊如下：

(一)必修課程：

1、115學年度評估人員鑑定工作研習(國中場)：訂於1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10分，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2、115學年度評估人員鑑定工作實務研討(國中場)：訂於116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10分，採線上研習

輔導室 115/09/08 08:27



1150005972

有附件



方式辦理。

(二)選修課程：

- 1、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與心智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判：暫訂於116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龍岡國中辦理。
- 2、語言障礙與學習障礙區辨、數學學障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判：暫訂於116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龍岡國中辦理。
- 3、口語困難與閱讀困難學習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判：暫訂於116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龍岡國中辦理。
- 4、書寫障礙與知動型學習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判：暫訂於116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龍岡國中辦理。
- 5、自閉症之認識與綜合研判：暫訂於116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龍岡國中辦理。
- 6、國中個案評估實例研判與討論：暫訂於1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龍岡國中辦理。
- 7、認識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暫訂於116年7月1日(星期四)至116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龍岡國中辦理。

三、前揭必修課程研習，請各評估人員務必參加，選修課程部分建議全程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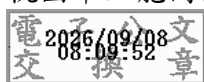
四、請參加教師依各計畫規定時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參加；全程參加各場次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五、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另依據本局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示，倘研習適逢例假日，同意參加人員得自該研習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部定課程、必選課程得課務排代；選修課程課務自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